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10號

原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洪紹棟

被　　告　蔡佩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任職準則同意書第12條（見本院卷第23頁，下稱系爭契約書），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0 年2月4 日言詞辯論時減縮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1,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67頁）；又110年2月25日具狀變更訴之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4,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項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緣訴外人洪碩遙（原名洪柏燦）自106年6月10日起受僱於原告公司豐原營業所擔任宅配工程師，負責駕車收送貨物、代收貨款、收取月結款等業務，竟於108年5月2日收送貨物時，利用向客戶收取代收貨款及月結款之機會，將所收取款項151,546元侵占入己，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671號刑事判決 判處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

㈡原告與洪碩遙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轉介調解成立，洪碩遙應給付原告162,426元，依據該院108年度中司調字第4792號調解程序筆錄，洪碩遙應於108年10月15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原告82,426元，另自108年11月起至109年3月止，每月15日前各匯款給付原告13,000元，並於109年4月15日前給付15,000元。然原告僅分別於108年10月23日、108年11月15日、109年1月7日收到82,426元、13,000元、13,000元，共108,426元，尚餘54,000元查無匯款資料，故洪碩遙仍未依調

解筆錄清償完畢。

㈢洪碩遙於106年10月間任職原告公司曾簽署SD類人員任職準則同意書，於同意書第9條第2項約定「如因可歸責於立同意書人之事由故意或過失違反法律或公司規定，損及公司權益之情事時，應負賠償責任。....因本人有上述情事或其他故意或過失違反法律或公司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則於同意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簽名，應依民法第756條之1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爰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4,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洪碩遙於106年10月13日經被告同意擔任人事保證人而任職於原告公司，負責送貨、代收貨款及運費等款項，詎洪碩遙竟於108年5月2日執行收送貨款業務時，將收取之款項侵占入己，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6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依該院108年度中司調字第4792號調解程序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惟洪碩遙僅支付108,426元，尚餘54,000元未按調解筆錄支付完畢，有上開判決、調解筆錄、SD類任職準則同意書、交易明細查詢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671號案卷核閱無訛。被告已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亦曾參加本院勞動調解程序，對於洪碩遙於任職期間有違反法律之行為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及洪碩遙並未依調解筆錄履行完畢，均知之甚明；被告經合法送達，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原告主張洪碩遙迄今尚積欠上開款項，堪信為真。

㈡按民法債編第2章第24節之一般保證，設有保證人之先訴抗

辯權規定，第745條明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88年4月21日經總統令增訂公布施行之同章第二十四節之一「人事保證」，已就人事保證另立專節規範，並減輕人事保證人之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賠償金額以賠償事故發生時，受僱人當年可得報酬之總額為限），惟同時未再設有保證人先訴抗辯權之規定，僅於民法第756條之2第1項明定，「人事保證之保證人，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負其責任」，在用語上顯然與民法第745條不同；解釋上民法第756條之2第1項「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應不包含執行主債務人之財產無著，始能請求；應僅指僱用人不能依其他方法如保險、執行擔保物等求償，即可對人事保證人主張保證責任。依主債務人洪碩遙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所得查詢清單所載，洪碩遙於108年度僅有於原告公司任職所得，且查其他無財產，本件主債務人洪碩遙已無財產可供原告追償，亦無薪資可供查扣，且原告因向洪碩遙追償無著始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轉介調解成立後，洪碩遙未按調解條件履行完畢，足認原告並無不為追償而損害保證人即被告權益之處；揆之前揭民法第756條之2第1項與第745條規範不同之說明，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保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尚不受須執行主債務人之財產無著始得為之之拘束，原告依人事保證之規定及SD類任職準則同意書第9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㈢洪碩遙於離職前，係由被告擔任職務保證人，該段期間洪碩遙侵占原告公司之款項為151,546元，此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671號判決認定屬實（參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所附判決影本），應由被告負保證人之賠償責任；洪碩遙雖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時，與原告經調解成立，同意賠償原告162,426元，然被告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以洪碩遙因職務上之行為而發生之損害總額即151,546元為限，洪碩

遙既已賠償108,426元，則被告應對原告負43,120元之人事保證賠償責任，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核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756條之1及任職準則同意書第9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43,120元，及自109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此敘明。

六、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范國豪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